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陈望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田国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志安、范明、金文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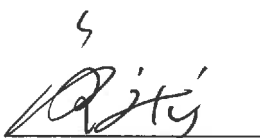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陆志安



范明



金文龙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